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
分卷汇编
经济法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经济法卷

民 航

目 录

民 航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3

(行政法规)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 (1979年2月23日)45

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1985年5月28日)56

关于军民合用机场使用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5年12月30日)59

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6年1月8日)61

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4月6日)64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1日)67

关于租用带机组的航空器经营航空运输业务的管理
办法 (1986年12月23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1987年5月4日)75

关于加强空运进口货物管理的暂行办法
(1987年8月25日)79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989年2月20日)83

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

暂行规定》的决定 (1993年11月29日)	85
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3月2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 (1992年12月28日)	88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1993年8月3日)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1996年7月6日)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1997年10月21日)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1997年10月21日)	115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 (1982年12月1日)	120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重新颁发《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 规定》的通知 (1982年12月11日)	121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机场和 合用机场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5年7月11日)	123
 〔规章及相关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1985年1月1日)	125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安全监察工作规则 (1985年1月10日)	143

中国民用航空直升机近海飞行规则	
(1985年5月8日)	148
中国民用航空统计暂行条例 (1985年6月19日)	175
航空企业申请提供航行资料的暂行规定	
(1985年10月18日)	180
民航空勤人员退休年龄和停飞、退休后待遇的暂行	
规定 (1985年12月9日)	183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 (1986年1月1日)	
(1986年1月1日)	186
关于颁发航行情报员执照的暂行规定	
(1986年3月15日)	202
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航空公司签派员执照	
管理办法 (暂行) (1986年4月14日)	210
颁发航空公司航行签派员执照规则 (暂行)	
(1986年4月14日)	214
颁发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规则 (暂行)	
(1986年4月14日)	219
直升机吊挂飞行暂行规定 (1986年4月30日)	235
开办通用航空业审批程序 (1986年5月7日)	238
民航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的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日)	240
关于颁发民航气象人员执照的暂行规定	
(1986年9月8日)	244
航空公司航行资格审定规则 (1986年11月12日)	248
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	
(1987年4月20日)	250
取消飞机接受制度的暂行规定	
(1987年5月4日)	252

组织与实施航空公司飞机飞行的暂行规定	257
(1987年9月20日)	
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64
(1987年11月30日)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规定	271
(1988年1月)	
关于民用航空器零部件、机载设备国产代用品审批程序	275
的暂行规定(1988年6月18日)	
民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281
(1988年8月3日)	
民用机场建设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286
(1988年8月22日)	
民航机场治安管理工作细则	289
(1988年11月16日)	
民航局设备管理办法	296
(1989年1月10日)	
关于航线试航和机场试飞的规定	307
(1989年1月14日)	
民航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312
(1989年10月25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315
(1990年4月29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规则	322
(1990年5月26日)	
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规则	382
(1990年5月26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工作细则	466
(1990年5月26日)	
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雷达工作规则	480
(1990年5月26日)	
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	506
(1990年5月26日)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	529
(1990年5月26日)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	538
(1990年6月13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事故调查条例	(1990年6月16日)	541
民航企业标准制定程序的暂行规定	(1990年6月21日)	551
单方经营中国大陆与台湾间民用航空运输补偿费	的规定 (1990年7月6日)	556
民用机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7月21日)	557
民航局关于航空运输服务方面罚款的暂行规定	(1990年7月29日)	559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	(1990年8月8日)	562
外国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细则	(1990年11月23日)	599
中国民用航空机场生产统计实施办法	(1990年12月10日)	602
航空运输票证票款管理规定	(1991年1月17日)	60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的规定	(1991年2月10日)	611
中国民用航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991年2月22日)	621
关于单发飞机、单发直升机进行游览飞行暂行规定	(1991年2月28日)	626
民航特种车辆、地面专用设备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1991年3月9日)	628
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定	(1991年8月22日)	632
中国民用航空航空卫生工作细则	(1991年9月5日)	656

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991年9月29日)	677
中国民用航空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992年1月8日)	685
民用航空节约能源管理实施细则	
(1992年4月29日)	691
民用航空节约能源奖惩规定 (1992年4月29日)	698
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规定	
(1992年12月11日)	704
开办航空运输企业审批基本条件和承办程序细则	
(1993年1月16日)	713
湿租外国民用航空器从事商业运输的暂行规定	
(1993年1月22日)	720
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	
(1993年2月3日)	729
全民所有制民航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1993年3月11日)	741
雇用外籍飞外行人员从事公共航空运输飞行的暂行	
规定 (1993年6月8日)	762
民用机场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7月13日)	768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 (1993年7月29日)	776
民航运输飞行人员飞行时间、值勤时间和休息时间的	
规定 (1993年8月25日)	780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1995年3月30日)	785
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 (1995年5月12日)	791
民用机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 (1995年8月26日)	799
民用机场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规定	

(1995年8月26日)	802
民用机场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1995年8月26日)	804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管理办法 (1996年1月11日)	810
制止民用航空运输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 (1996年2月27日)	814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飞行教员合格审定规则 (1996年8月1日)	820
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合格审定 规则 (1996年8月1日)	901
通用航空企业审批管理规定 (1996年8月1日)	943
中国民用航空计量管理规定 (1996年10月11日)	957
中国民用航空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 (1996年10月11日)	965
经营空中游览项目审批办法 (1996年10月25日)	971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和航班经营管理规定 (1996年11月18日)	974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民用航空规章 的决定 (1997年1月6日)	979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1月14日)	988
民用航空企业规范化基础管理规定 (1997年1月15日)	1003
中国民用航空计量技术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规定 (1997年8月1日)	1013
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97年8月12日)	1019
民用直升机海上平台运行规定 (1997年9月22日)	1027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租用外国飞机和直升机以及雇用	

外籍飞行（技术）人员在中国飞行的有关规定 （1984年12月26日）	1040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及其所使用机场 的安全保卫规定（1985年8月14日）	1042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办民用 航空运输企业审批程序的通知（1985年10月10日）	1044
关于机场免税品商店不得与外资合作经营的通知 （1986年3月10日）	1046
关于不准货机载运旅客的通知（1986年10月15日）	1047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办理国际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通知（1987年7月20日）	1048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处理旅客、货主投诉和批评信函 的规定的通知（1988年12月14日）	1049
实施居民身份证查验制度后民航办理乘机和货运手续 的有关规定（1989年9月29日）	1051
国家民航总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征收 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3年11月12日）	10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民航总局所属企业交纳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1994年3月9日）	1057
国家民航总局关于民航直属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4年3月28日）	1059
民航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 的通知（1994年5月6日）	1061
《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若干问题 的解释（1994年10月25日）	1063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 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11月1日）	1066

民 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公布 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权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租赁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第五章 航空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组

第六章 民用机场

第七章 空中航行

第一节 空域管理

第二节 飞行管理

第三节	飞行保障
第四节	飞行必备文件
第八章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第九章	公共航空运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运输凭证
第三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四节	实际承运人履行航空运输的特别规定
第十章	通用航空
第十一章	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
第十二章	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对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权利，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和有秩序地进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空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第四条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发展民用航空的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提高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器制造业的发展，为民用航空活动提供安全、先进、经济、适用的民用航空器。

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

第五条 本法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第六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发给国籍登记证书。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事项。

第七条 下列民用航空器应当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其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和中方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承租人符合前款规定，该民用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由承租人配备的，可以申请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是必须先予注销该民用航空器原国籍登记。

第八条 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

标明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九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具有双重国籍。未注销外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国籍登记。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权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本章规定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权利，包括对民用航空器构架、发动机、螺旋桨、无线电设备和其他一切为了在民用航空器上使用的，无论安装于其上或者暂时拆离的物品的权利。

第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就下列权利分别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权利登记：

- (一)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
- (二) 通过购买行为取得并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 (三) 根据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 (四)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

第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同一民用航空器的权利登记事项应当记载于同一权利登记簿中。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事项，可以供公众查询、复制或者摘录。

第十三条 除民用航空器经依法强制拍卖外，在已经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权利得到补偿或者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同意之前，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或者权利登记不得转移至国外。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国家所有的民用航空器，由国家授予法人经营管理或者使用的，本法有关民用航空器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十六条 设定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民用航空器转让他人。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是指债权人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承租人提出赔偿请求，对产生该赔偿请求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下列各项债权具有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一) 援救该民用航空器的报酬；

(二) 保管维护该民用航空器的必需费用。

前款规定的各项债权，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条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其债权人应当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三个月内，就其债权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登记。

第二十一条 为了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在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以及拍卖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当从民用航空器拍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二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先于民用航空器抵押权受偿。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债权转移的，其民用航空